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經修訂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二、	重選俱孟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67,578,390 (100.00%)	0 (0.00%)
三、	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33,730,390 (62.84%)	433,848,000 (37.16%)
四、	重選曾志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33,730,390 (62.84%)	433,848,000 (37.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33,730,390 (62.84%)	433,848,000 (37.16%)
十、	委任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3,878,000 (37.16%)	733,700,390 (62.84%)
十一、	委任周立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3,878,000 (37.16%)	733,700,390 (62.84%)
十二、	委任黃利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3,878,000 (37.16%)	733,700,390 (62.84%)
十三、	委任張錠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878,000 (37.16%)	733,700,390 (62.84%)
十四、	委任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878,000 (37.16%)	733,700,390 (62.84%)
十五、	委任陳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十六、	委任林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十七、	委任徐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十八、	委任蔣曉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十九、	委任林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二十、	重選趙靜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二十一、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二十二、	委任程興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9,049,350 (44.46%)	648,529,040 (55.54%)

附註：

- (a) 由於多數票投票贊成第二至五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十至二十二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294,04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4,927,040股。
- (d) 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